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期限	2020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2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申赎/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3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2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

3.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M<200万元	0.50%
200万≤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客户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的处理。

(2) 赎回费率

(3) 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60日	0.10%
Y>360日	0.00%

2)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基金管理人代码	513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注：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证券简称称为“教育 ETF”，扩位证券简称“教育 ETF”。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因2025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的开放日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7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5年7月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一级市场交易。

(2) 本公司主要为因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安排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基金管理人代码	513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注：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称为“恒生股息”。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基金管理人代码	513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D类份额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3. 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0日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降低富荣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管理费率由0.33%降低至0.25%，并对《基金合同》和《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一、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将管理费率由0.33%下调至0.25%。

二、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1.《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涉及章节	原文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并逐日累加，于次日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 \frac{E}{10000} \times 0.33$ 元 H：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并逐日累加，于次日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frac{E}{10000} \times 0.25$ 元 H：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价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计提。 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 \frac{E}{10000} \times 0.33$ 元 H：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价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计提。 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frac{E}{1000$